

山东艺术学院

硕士学位论文检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山艺院字〔2016〕25号）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，严肃学术纪律，促进学术诚信，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》（学位〔2010〕9号），学校结合自身实际，充分利用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系统）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严格检测。为保证检测工作的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论文检测对象及实施要求

（一）凡拟参加我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各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，在盲审之前均须进行检测。

（二）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。研究生处指定专人使用检测系统进行检测，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须对相关检测内容、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，不得随意扩散，并禁止使用该系统对本单位以外或其他不相关的论文进行检测。

（三）为了便于检测和统计，学位论文应为 Microsoft word 文档，命名方式为：学院_学号_姓名.doc。同时，为提高检测速度，请将论文的扉页、目录、中英文摘要、参考文献、致谢等部分删除，仅保留正文部分。

二、论文检测结果及处理意见

（一）对于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，系统检测结果（即去除本人文献检

测结果，下同）为“总文字重合比”小于 15%（不含 15%）的，视为检测通过。

（二）系统检测结果为“总文字重合比”在 15%—50%之间（含 15%，不含 50%）的，研究生处将检测结果及时反馈给研究生本人及其导师，研究生在其导师指导下于规定时间内对论文进行修改，修改完成后再次提交检测。如修改后的学位论文检测仍未通过，学位申请人须推迟半年重新申请答辩。

（三）系统检测结果为“总文字重合比”在 50%—70%之间的（含 50%，不含 70%），学位申请人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，须推迟半年重新申请答辩。“总文字重合比”超过 70%（含 70%）的，须推迟一年重新申请答辩。如重新申请答辩后的硕士学位论文复检仍未通过，则终止学位申请人的申请资格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进行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只是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种辅助手段，最终还需要依靠研究生的严格自律和指导教师的认真把关。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的宣传教育，促进优良学风建设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。研究生在修改论文过程中，不能为了降低重复率，而出现文章逻辑性差、文法错误等影响论文整体质量的问题。

（二）硕士学位论文属于抄袭、剽窃、套用他人成果和请人代笔的，一经发现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直至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。

（三）研究生导师要恪尽职守，严格把关。学位论文如因导师失察而出现学术不端行为，并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按照国家 and 学校

的有关规定给予导师相应的处理。

（四）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研究生处

2016年3月18日